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93破申7号

申请人：安徽嘉沃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玄庙镇果园场1688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联投科发（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8栋15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安徽嘉沃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沃源公司”）以被申请人联投科发（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科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联投科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于2026年4月2日进行了听证，被申请人联投科发公司未参加听证。

申请人嘉沃源公司称，嘉沃源公司与联投科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本院作出了生效判决，判决联投科发公司向嘉沃源公司支付货款788024.52元，利息、律师费25000元，保全费4592元。后联投科发公司并未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经嘉沃源公司申

请强制执行后，法院以未发现联投科发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该案当次执行程序。联投科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因此作为联投科发公司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联投科发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理查明：联投科发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注册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8栋15层1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经营围主要包括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等，法定代表人为李玉华。原股东有三人：股东李修元认缴出资40万元，持股比例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其已实缴，实缴出资时间2023年5月11日；股东李玉华认缴出资240万元，持股2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其已实缴，实缴出资时间2021年5月20日；股东成都市国兴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20万元，持股7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其已实缴，实缴出资时间2024年1月29日。现公司股东已变更为国兴产融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申请人嘉沃源公司与联投科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川0193民初14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联投科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沃源公司支付货款788024.52元及利息（以788024.52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算至贷款付清之日止)；2.联投科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沃源公司支付律师费 25000 元。因联投科发公司并未按照上述判决书履行义务，嘉沃源公司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立案受理执行申请，未执行到任何财产，最终尚余 832004.48 元及利息未能执行到位，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5) 川 0193 执 296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以上事实，有联投科发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024) 川 0193 民初 14969 号民事判决书、(2025) 川 0193 执 2967 号执行裁定书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联投科发公司住所地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8 栋 15 层 1 号，属于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我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申请人嘉沃源公司对被申请人联投科发公司享有到期未清偿债权，提出破产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联投科发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无财产可供执行，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嘉沃源公司申请对联投科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徽嘉沃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对联投科发（成都）科技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夷杨颖
审	判	员	齐佳伟
审	判	员	陈奇蕾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彭孟翰
---	---	---	-----